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0002071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黃○峰先生（男，民國52年10月9日，身分證字號：B120048***，設籍：臺中市南屯區永定里9鄰南美街48之2號），於民國110年6月27日於信和精神護理之家因病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後事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能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信和精神護理之家110年7月28日（大里）信和營管字第110070086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黃君於110年6月27日病逝於旨揭機構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後事，由本所辦理死亡公告，期滿若無人認領，將委託信和精神護理之家協助辦理喪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林秋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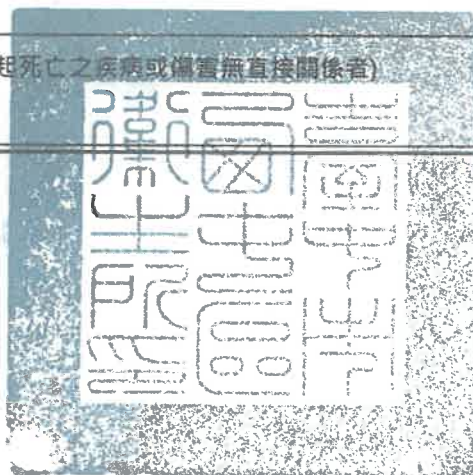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B120048222

死亡證字: 110062806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黃文峰	(二) 性別	男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B120048222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台中市南屯區永定里9鄰南美街48之2號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52 年 10 月 09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0 年 06 月 27 日 06 時 17 分						
(七) 死亡地點 及場所	台中市烏日區烏日里5鄰公園二街71號(烏日信和安養中心)						
	☐ 醫院 ☐ 診所 ☒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空白				空白		
(十) 懷孕情形 (如死者為女性)	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						
	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 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心肺衰竭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(甲之原因) 高血壓 丙、(乙之原因) 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祁穎思 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28735號 醫院(診所)名稱：臺中市西屯區衛生所 開業執照字號：中市衛診醫字第120521060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2317060014 院所住址：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299號 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 年 陸 月 貳拾捌 日					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
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